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安嘉平

相 對 人 即 債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陳泰安

相 對 人 即 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即 債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林昶彤  
03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6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9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駁回。

12 理 由

13 一、按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法院職權裁定免責或不免責前，  
14 債務人死亡，因免責程序係以促使債務人經濟復甦，保障其  
15 生存權為目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  
16 2條立法理由參照），債務人既於法院裁定前死亡，即無繼  
17 續進行免責程序之必要。且債務人之遺產包括不屬清算財團  
18 之財產（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償取得之財產、專屬債務人本身  
19 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第98條規定參照），應依民法遺  
20 產清算程序由其債權人受償。債務人之繼承人不能因其清算  
21 而獲利益，故該免責程序性質上無法由繼承人承受，此時即  
22 應類推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視為終結，法院無庸  
23 另為免責與否之裁定（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  
24 小組103年第9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  
25 11號意見參照）。

26 二、查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  
27 45裁定自民國114年2月5日開始清算程序，並移由司法事務  
28 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號進行清算程序，於114年4  
29 月23日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查明  
30 無訛。又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應審酌債務人有無  
31 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情形，惟債務人已

01 於清算程序終止後之114年8月16日死亡，有個人戶籍資料可  
02 稽，依上開說明，無從由其繼承人聲明承受，程序視為終  
03 結，是依消債條例第8條規定，本件聲請即非合法，應予駁  
04 回。

05 三、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07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0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黃翔彬